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2023年7月13日，股东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达尼龙”）持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11098.4508万股，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5.16%。兴达尼龙本次解除质押2000万股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兴达尼龙持有本行的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600万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4.42%。

本行于2023年7月13日接到兴达尼龙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行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2000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0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93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3年7月12日
持股数量	11098.4508万股
持股比例	5.16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	1600万股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4.42%
剩余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74%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兴达尼龙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

持有本行的股份。兴达尼龙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本行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5日